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優異表現獎勵金實施要點

112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主管會議研訂

113 年 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辦法第 6 條辦理。
- 二、目的：獎勵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之師生，向外籌募設置本獎勵金。
- 三、獎勵範圍：凡五權國小師生（不含外聘社團教師），不論個人或團體獲得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1. 參加本區公辦(含他縣市)之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
 2. 參加市級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成績列入佳作以上者。
 3. 參加全國或各區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獲得入選以上之成績。
 4. 本要點全國賽定義：
 - (1) 為取得代表本市個人或隊伍參加全國賽事者。
 - (2) 若屬自由報名者，則屬於區域賽等級。
 5. 得獎之團體獎盃、獎牌、獎狀由學校展示、保管。
 6. 如獎狀無列名次而以特優、優及甲等表示，則申請者提出比賽辦法，如特優三位、優等五位、甲等十位，則特優視為第一名，優等視為第二名，甲等視為第三名。
 7. 同項目比賽，凡成績優異達區賽、市賽及全國賽獎勵金申請標準皆可申請。
 8. 獎勵之認定，除依公文來函外，另可以獎狀（座、盃）為教育行政機關之關防用印或所轄相關單位首長落款為判定標準。
 9. 已接受政府或主辦單位獎勵者，不再重複給獎。
 10. 如情況特殊由校長裁示或主管會議議決。

四、獎勵金申請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賽	1200	6000	1000	4000	800	3000	600	2500	500	2000	400	1600
區域賽 (跨三縣市)	1000	4000	800	3000	600	2500	400	2000	300	1600	200	1000
市賽	800	3000	600	2500	500	2000	200	1600				
區賽	500	2000	400	1600	300	1200						
備註	1. 學生作品刊登報章雜誌(含國語日報或小桃子)徵文者每篇獎勵 200 元，若主辦單位已有獎勵者，不再重複給獎。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教師作品刊登綠色生活夥伴學校網頁，獲頒3片葉子者，等同市級第1名給獎、獲頒2片葉子者，等同市級第2名給獎、獲頒1片葉子者，等同市級第3名給獎。3. 市級以上佳作並列為第四名。4. 團體賽之人數規定，參賽學生2~4人則以個人賽獎金×2；學生5~8人以個人賽獎金×3；若是學生9人以上者，以團體賽名次之最高獎勵金發放。5. 個人項目同一賽事，若是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獲得眾多獎項，則指導老師擇優取二給予獎勵；若團體賽(9人以上)，則指導老師以團體獎勵金標準發給。6. 若屬全國賽但該項目參賽隊伍數量未達5個縣市標準及6隊，以區域賽(跨縣市)獎勵金標準發放；若屬全國賽但該項目參賽隊伍數量未達3個縣市，以市級獎勵金標準發放。 |
|--|

五、凡經本校教評會聘請之教職員工義務指導獎勵金得比照個人賽標準發放；若指導團體參賽9人以上(含)團體成績優異部分，指導獎勵金比照團體賽獎勵金標準發給，以上皆未領取主辦單位獎勵金者才能領取。

六、獲獎者(如為學生請指導老師)需於賽後半年內提出申請，逾期即視同自動放棄，填列申請書(如附件)，後附獎狀或主辦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由主辦各處室業務單位初審後，提交主管會報審議。

七、獎勵金經核定後，於學校公開表揚，並追溯至112年8月1日起之比賽。

八、本辦法由行政主管會議研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亦同。